

(2018)浙01民终2667号

刘益忠、刘绍清、鲍友莲:本院受理上诉人傅玉兰与被上诉人杨桂芳、刘益忠、刘绍清、鲍友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民终26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2558号

史立楠:本院受理原告周贵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2民初2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957号

陈小红:本院受理原告孔强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29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914号

吴磊:本院受理原告任丽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29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初5512号

(2018)浙0108民初7025号之一

(2018)浙0106民初3257号

俞亮云:本院受理原告沈光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32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142号

广州乐苑居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乐苑居工艺品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初2310号

骆树梅、华素仙:本院对原告徐杰诉你们、骆柏水、瞿琳、骆健磊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08民初2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初2046号

王法明、来茶英、王杰、何咪敏、王进:本院对徐国美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08民初20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初5512号

(2018)浙0110民初7025号之一

法院公告

2018年9月25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
公告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36号

徐开封:本院受理原告徐艳与被告徐开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396号

德清中水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双鼎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德清中水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203号

杭州玉玺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奥科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玉玺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0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工行宁波分行	洛兹集团有限公司	2013(项目)0004号	11840.00	2059.20	洛兹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1840.00	2059.2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1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洛兹集团有限公司1户企业贷款债权的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具体情况见下表:

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1月30日24时)		抵押人
		本金	欠息	
1	洛兹集团有限公司	118400000.00	20592000.00	洛兹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

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类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多户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其他合法合规处置方式。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据借、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公告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

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桑经理

联系电话:13967852291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8338058

联系人:韩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占昌荣(身份证号码:360428196906291412)开展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鄞卫医罚〔2018〕4026号)。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或鄞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9月25日

债权转让通知

绍兴县鸿美纺织有限公司、林大华:

绍兴县鸿美纺织有限公司、林大华欠郑树光借款本金100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从2012年12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年利率18.6%计算)祥见(2016)浙0602民初346号判决书。

2018年9月18日,郑树光已将对绍兴县鸿美纺织有限公司和林大华享有的以上全部债权转让给胡兴祥,现公告要求绍兴县鸿美纺织有限公司、林大华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胡兴祥履行上述债务。

特此公告。

转让人:郑树光

2018年9月25日

公告

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裁定受理对东阳市康大绿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于2018年4月20日裁定宣告东阳市康大绿化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康大绿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鉴于东阳市康大绿化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未能上缴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

告如下:东阳市康大绿化有限公司的公章印鉴自2017年11月26日起停止使用,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4719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176734566)正、副本自2018年4月20日起作废。

特此公告。

东阳市康大绿化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9月25日

公告

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裁定受理对东阳市蓝宝石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于2018年3月19日裁定宣告东阳市蓝宝石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蓝宝石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鉴于东阳市蓝宝石服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未能上缴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

告如下:东阳市蓝宝石服饰有限公司的公章印鉴自2017年11月22日起停止使用,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4933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4412212J)正、副本自2018年3月19日起作废。

特此公告。

东阳市蓝宝石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9月25日

仲裁公告

绍兴清之颜服饰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刘胜、刘小峰、胡江霞诉你补发工资等案(浙绍劳人仲案〔2018〕276号、浙绍劳人仲案〔2018〕277号、浙绍劳人仲案〔2018〕278号),因其他方式送达不到,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委仲裁庭(绍兴市镜湖新区曲屯路368号人力社保大楼附楼一楼)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欣浩印染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刘忠仁诉你公司工

伤保险待遇案,因其他方式送达不到,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浙绍劳人仲案〔2018〕165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9月25日

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拥有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1笔不良债权,截至交易基准日,债权总额为26068054.89元,债权担保方式为:由温州富利瓯鞋业有限公司保证1000万元、温州时代公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保证4000万、由余进华全额保证。

序号	地区	债务人名称	交易基准日	债权规模(元)	本金(元)	利息(元)	费用(元)
1	温州	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	2018.9.30	26068054.89	13,473,641.14	12594413.75	

我公司拟对上述债权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刊登日起7个工作日。

交易条件:要求交易方信誉良好,具备资金实力,可承担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交易对象: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且以下人

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组织人员等关联人。

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和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057789881759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9881759

联系地址:温州市府路大自然城市家园二期北区二楼中信银行

邮编:325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9月25日